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2]4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韦杭凉席有限公司年产 175万平方米篾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韦杭凉席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赫山区韦杭凉席有限公司年产175万平方米篾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韦杭凉席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进港村建设篾丝生产项目。项目于2017年9月投产运行，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碳化车间、锅炉房、原料车间、产品车间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175万平方米篾丝。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

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环保措施等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生物质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碳化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锅炉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锅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28t/a$ ， $NO_x \leq 0.34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

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